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實施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三、實施對象

學科成績平均優異，且具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四、標準

(一) 初審標準

- 1.參照「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同各項實施方式的申請資格。

(二) 複審標準

- 1.施測所要跳級的該年級、該領域成就測驗，(如要五年級要跳級國中，則施予六年級之成就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

五、實施程序

- (一) 學校組成評量小組，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二) 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 (三) 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 (四) 其中，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項目者，需彙整甄別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五) 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 (六) 五年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議合格者，得申請參加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就讀國中。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至 111 年 9 月 15 日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至 111 年 3 月 1 日前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輔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七、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同一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
部分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部分 學科 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全部學科 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的初審標準、複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臺北市 111 學年度 華江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 華江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附件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 華江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p>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